

助你维权

报料奖金

线索一经采用,本报将视线索的具体情况给予奖励,将至少给予50元奖金,金额上不封顶。

维权渠道

1. 拨打海南特区报社服务热线:0898-66700110/66742110。
2. 搜索微信名“海南特区报”或扫描二维码,关注海南特区报官方微信,在“服务-爆料台”发送您的举报投诉内容和联系方式。
3. 通过扫码关注新浪微博@海南特区报,或发送私信。
4. 搜索微信号 abc20186869 或扫描二维码添加“海南特区报微信小助手”,发送举报投诉信息。



海南特区报
微博二维码



海南特区报
新闻小助手二维码



海南特区报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民生领域 10 大典型案例

1 销售不合格电缆,被罚 268.6 万

案情简述:去年7月23日,根据举报线索,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三亚天涯区海田路三亚中学项目部工地,对该工地待使用的电力电缆进行检查,发现现场存有一批广州市海珠区鑫胜电线电缆商行销售的电力电缆。经检验,其中12盘共3279.2米电缆的“导体电

阻”等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经查,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电缆的货值金额为134.34万元。

处理决定:去年11月5日,该局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缆3279.2米、罚款268.67万元的行政处罚。

2 卖不合格电力电缆,被罚 37.5 万

案情简述:去年5月12日,根据群众举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海口鸿安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的电力电缆进行检查。经检验,在当事人销售的电力电缆中,有1盘“红日”品牌和2盘“鸿特”品牌共550米电力电缆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经查,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电力电缆货值金额合计18.75万元,违法所得0.91万元。

处理决定:去年11月10日,该局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不合格的电力电缆550米、没收违法所得0.91万元、罚款37.5万元的行政处罚。

3 卖不合格柴油,加油站被罚 17.3 万

案情简述:2020年9月20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中,定安天天实业有限公司天天加油站销售的0号车用柴油的“闪点”项目不符合《车用柴油》国家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经查,当事人销售该批不合

格柴油16708.4升,货值金额合计8.65万元,违法所得1.38万元。

处理决定:去年6月11日,该局依据相关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38万元、罚款17.3万元的行政处罚。

4 虚假宣传,海口一商家被罚 44 万

案情简述:2020年11月3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海口龙华盛华贸易经销部位于海口市椰海粮油交易市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现场经营一次性塑料袋,其仓库储存有26种规格75袋(编织袋)一次性塑料袋,其中18种规格的塑料袋上印有“降解环保袋”字样。经查,当事人委托广东肇庆一塑胶厂生产了包括上述一次性塑料袋,运到海口进行销售。当事人委托生产销售

的一次性塑料袋标注“降解环保”,而原材料是“高密度聚乙烯(PE-HD)”,不具有降解性能。当事人未取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定,属于虚假商业宣传行为。

处理决定:去年5月28日,该局依据相关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罚款44万元的行政处罚。

5 运输766箱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被罚 3.6 万

案情简述:去年8月13日,海南骥通快递有限公司从广东运输42个规格、共计766箱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到海口。经查,上述塑料制品均属于《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第一

批)》内的产品,货值金额1.83万元。

处理决定:去年9月18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766箱、罚款3.6万元的行政处罚。

价格欺诈

销售不合格柴油

虚假宣传

卖过期食品

侵犯商标权

处罚

本报讯 去年以来,我省各级市场监管和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部署,紧盯民生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突出问题,聚焦食品安全、产品质量、虚假广告、商标侵权、特种设备、消费欺诈和“禁塑”等方面的10种违法行为,综合施策、“铁拳”出击,依法查处一批有社会影响力的铁案。

记者 林道亨

6 侵犯商标权! 一酒行被罚 10 万

案情简述:去年1月21日,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三亚良伟酒行经营的标注为“贵州茅台酒”、“五粮液酒”等品牌的白酒共计34瓶,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经查,上述白酒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违法经营额共计3.59万元。

处理决定:去年3月19日,该局依据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犯商标权的白酒34瓶、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7 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被查

案情简述:根据举报线索,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海南恒丰河套面业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内容不符的鸡蛋挂面的行为进行调查。经查,当事人按照产品执行标准LS/T3212生产“海纳粮品高筋鸡蛋”挂面,其中2020年9月18日生产了7.44吨(551件),9月19日生产了1.44吨(107件)。当事人生产的“海纳粮品高筋鸡蛋”挂面属于花色挂面,不适用其标签所标注的执行标准LS/T3212。上述产品销售价均为54元每件,货值金额共计3.55万元,违法所得3.49万元。

处理决定:去年9月14日,该局依据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挂面0.1574吨、没收违法所得3.49万元,罚款21.31万元的行政处罚。

8 销售过期食品,一超市被罚 8.5 万

案情简述:去年7月13日,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三亚吉阳共享生活百货超市进行检查,发现该超市货架上有13包共845g超过保质期的双汇香辣香脆肠。经查,除上述13包食品外,当事人在去年6月30日已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双汇香辣香脆肠1包,销售价格为2.5元/包。另外,当事人于去年6月曾因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被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决定:去年11月27日,该局依据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845g,没收违法所得2.5元,罚款8.5万元的行政处罚。

9 价格欺诈,一摊位被罚 6.5 万元

案情简述:2021年7月10日,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对三亚第一市场庄某珍海产品摊位涉嫌消费欺诈行为进行调查。经查,当事人存在违反价格承诺,向消费者多收取价款的行为。

处理决定:去年8月7日,该局依据相关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罚款6.5万元的行政处罚。

10 未按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罚 20 万

案情简述: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监督检查发现,上海中莘认证有限公司在对海南聚禄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开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中,在审核人员未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的情况下,向海南聚禄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违法所得3.5万元。

处理决定:去年2月7日,该局依据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3.5万元、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